

臺北市政府 87.09.02. 府訴字第八七〇三一五四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依法通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用大客車，應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十三時三十分前往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地點：本市內湖區○○路○○號內湖垃圾焚化廠內）接受柴油車排煙檢測，惟系爭車輛並未如期前往受檢，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乃依法以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E○○○九九八號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大字第 E○五○四一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劃撥繳納），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逕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提起訴願，經該大隊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北市環稽貳字第七四三二號移文單移由本府受理。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七三○○五三五○○號函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本件撤銷原因為告發過程有誤）……」所附答辯書敘明：「……經向原告發單位查證，本件告發過程有誤（系爭車輛業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已辦理過戶予○○有限公司），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撤銷第 E○五○四一八號處分書，……」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本件訴願之標的既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